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8771194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14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09年度工作計畫增列補助人事薪資酬勞第1期補助經費撥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27日舉行字第1090427001號函。
- 二、貴會旨揭增列補助項目之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本署補助貴會109年度工作計畫經費修正為880萬元（含原核定之800萬元），旨揭人事薪資酬勞第1期補助經費（補助費60%）48萬元，業已撥至貴會所指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北分行0107-10-100418-6號帳戶。
- 三、為因應行政院院長指示紓困振興措施應採寬、快、方便3原則，及符合「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教育部（補）捐助作業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經費核撥及核結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核撥之第1期補助費執行率達80%以上時，應填具「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請撥次1期補助費。



- (二)請於109年6月30日前填具人事費用補助表、可資證明薪資給付文件(須包含人員姓名及薪資標準)及理事會議通過之員工待遇表報本署備查。
- (三)核結作業應檢附相關憑證及廉潔告知書併年度工作計畫其他分項活動送本署辦理。
- (四)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至本年度工作計畫其他分項活動使用。
- (五)薪資補助以協會既有聘僱人員及其薪資標準為限,且於補助期間不得對既有員工減薪或裁員,如核定補助之協會人員有異動情形,該會應檢附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俾憑核結。
- (六)本案應於接獲本署補助後,儘速撥付予聘僱人員,並於滙入員工帳戶時註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 (七)結案時之實際总支用經費低於本署核定總經費者,應按實際支用經費辦理核結,並應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

正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